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裕發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7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廖裕發被訴公然侮辱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廖峻德與被告間已經和解成立，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本院卷第133頁）在卷可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、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張恂嘉
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9772號

被 告 廖裕發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西螺鎮下湳里7鄰安南95之1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裕發與廖峻德前因廖峻德與廖育發之子廖○○發生車禍，廖裕發不滿廖峻德對於車禍事故之處理方式而生糾紛，廖裕發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連結網際網路，以臉書帳號暱稱「廖裕發」，在個人臉書頁面發表如附表所示內容之貼文：「人渣」、「垃圾人」、「孽畜」等語，以此方式侮辱廖峻德，足以貶損廖峻德之人格、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嗣廖峻德於112年8月15日，瀏覽臉書發現廖裕發上開貼文及留言，方於同日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廖峻德告訴及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裕發於警詢、偵訊	固坦承於上開時、日，以臉書

	中之自白	帳號「廖裕發」，在個人臉書頁面發表如附表所示內容之貼文及前揭留言，然辯稱：這是個人言論自由，伊沒有指名道姓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於廖峻德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日，以臉書帳號「廖裕發」，在個人臉書頁面發表如附表所示內容之貼文及前揭留言，以此方式侮辱告訴人之事實。
3	社群軟體Facebook貼文暨留言截圖14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日，以臉書帳號暱稱「廖裕發」，在個人臉書頁面發表如附表所示內容之貼文及前揭留言，以此方式侮辱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
 03 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犯行，係於密接之時、地所為，而其先
 04 後多句之抽象謾罵，均係出於同一貶損告訴人名譽之目的，
 05 並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
 06 強行分開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
 07 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08 三、不另為不起訴部分：告訴意旨固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在個
 09 人臉書頁面發表如附表所示內容之貼文，其中就貼文照片中
 10 涉有告訴人姓名、車牌號碼部分，因認被告涉有違反個人資料
 11 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而應依同法第41條規定論以非
 12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。然細繹上開貼文內容，被告提及告訴
 13 人之姓名及車牌號碼，而未公開告訴人出生年月日等資料，
 14 顯見被告已有刻意隱蔽、遮掩告訴人個人資料，尚難認被告
 15 主觀上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。惟上開部分如成立
 16 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乃屬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

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黃 薇 潔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鄧 瑞 竹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臉書貼文內容全文（部分原文照引，錯字未更正）
1	112年4月1日	新世代的～腥員警，強烈敬告我的朋友們，有參加“驚”友會”的，這會可以解散不必再支持了，浪費錢！這種的升職一定很快，我是家長監護人，問你什麼，都直接回你不知道！不能講！不能說！可以再土一點也沒關係！喜歡哪個單位自己選，哪邊涼快趕快哪邊去，……肇事的這個人渣算他好狗運，昨晚還好我不在家！小孩都在醫院了，這長官還能邊處理，邊控管我的情緒，你最好以後沒後代！比較沒機會幹叫破格……對方酒駕肇事、從後面衝撞，肇事後還硬破壞毀損現場、更已開車意圖肇事逃逸、車都已經要開走了，看到警早才停下來（影片內容），全罩安全帽都撞破了，小孩在地上滾了好幾圈，都爬不起來了，還硬把他拖起來破壞現場，還一直噏小孩是要把事情鬧大是不是！，只顧為自己酒駕脫罪，還阻止傷者報警，也不叫救護車，救護車還小孩自己叫的！事發到醫院的時間，總共延誤一個小時，這麼可惡至極！你良心何在，你視生命是什麼！這樣欺負受傷的年輕人啊！欺人太甚，你當我麻糬是不是！！來試看看！要講！一樣你去墳墓挖你啊公起來跟林北講！……該怎麼處理「畜生」，以下開放留言，注意用詞，fb會偵測鎖留言 （貼文下圖片為：肇事現場照片、車牌號碼、安全帽裂損、機車倒地、告訴人手持安全帽等照片）

2	112年8月9日	(一)鑑定報告我兒子是“無肇事責任”你這個住七座魚寮的垃圾人，滿口謊言的孽畜，破壞現場！延誤就醫！還要開車肇逃！現在看你怎麼對我交代！！！一定要你付出加倍的代價！！！幹 (貼文下圖片為：肇事責任之翻拍照片，其中告訴人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塗抹掩蓋、告訴人車牌號碼等照片) (二)小孩已經受傷哀嚎，還強搶我兒子安全帽要打他，恐嚇報警的話，要給他難看，30678孽畜！看怎麼處理！
---	----------	---